

屏榮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0 分

地點：江來館會議室

出席者：全體教職員(如簽到冊)

主席：徐福祥 校長

紀錄：陳亞男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情形表

110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11 年 2 月 10 日)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案由一	修正「本校資產採購管理辦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修正內容實施。

貳、主席報告

教師榮退與祝福

蔡文賢董事長:本學期結束，徐福祥校長即將要退休，非常感謝徐校長在學校服務 31 年期間，從擔任學校導師、教學組長、教務主任及接任 8 年校長，接任期間面臨 108 課綱推動、少子化問題及教育政策對私校不盡友善，此外這兩年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徐校長運用智慧及領導能力帶領屏榮團隊，讓校務能順利推動使學校衝擊減少到最小，徐校長對學校貢獻良多。

本人代表學校及董事會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徐校長這幾年來對學校的付出，希望徐校長退休能多陪伴家人享有健康美滿的退休生活。同時，感謝崔娟娟老師、劉慶宗老師及盛敬元老師在學校服務期間的辛勞與付出。

徐福祥校長:本學期退休教師連同本人共有 4 位，分別是崔娟娟老師、劉慶宗老師、盛敬元老師、感謝學校師長的陪伴，讓我們成長在屏榮，退休在屏榮。請各處室主任頒獎及祝福退休教師，亦請各位教師發表感言並勉勵後輩。

參、教務處報告

一、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校學生數異動

一二年級期初註冊 1243 人，至 6.25 止一年級：休學 7 人，二年級：休學 3 人，現有 1233 人。

二、 暑假行事曆安排

(一)、 期末考於 6 月 28~30 日舉行，因新冠肺炎疫情確診或居家隔離未到考學生，依週會報全體教師決議該科採平時成績 40%，第一二次段考 60%計算。自主防疫學生應到校參加期末考，若未到考該科以零分計。期末考成績及期末總成績請於 7 月 5 日前登錄至系統，繳交紙本紀錄，並繳交補考卷。(補考人數確定後通知各科監考老師人數)

(二)、 6 月 29 日下午教學研究會

(三)、 6 月 30 日休業式

(四)、 7 月 4~10 日工業類科術科檢定

(五)、 7 月 4~8 日暑期重修班

(六)、 學生學習歷程上傳截止日 7 月 7 日，教師於 7 月 14 日前認證結束

(七)、 7 月 11 日普通科暑期輔導課開始

(八)、 7 月 19 日國中免試入學公告，全體教師返校(0800)及成績單蓋章

(九)、 7 月 29 日第二學期不及格科目補考

(十)、 8 月 2 日新生編班及發教師聘書(全體教師返校 0800)

(十一)、 8 月 9 日新生註冊(全體教師返校 0730)

(十二)、 8 月 10 日二三年級返校領註冊單據(全體教師返校 0730)

(十三)、 8 月 15~19 日普通科新生銜接課程

(十四)、 8 月 23 日期初校務會議(上午)、教學研究會(下午)(恢復上班 0730)

(十五)、 8 月 24 日新生始業輔導

(十六)、 8 月 25 日二三年級註冊(全體教師)

(十七)、 8 月 30 日開學

三、 各項計畫案申請：

(一)、 111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複審中金額 224 萬元(教學組)

(二)、 111 學年度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複審中金額 38 萬(設備組)

(三)、 111 學年度自主共好學習計畫複審中金額 10 萬元(教學組)

(四)、 111 年實務增能計畫：職場體驗、業師協同教學，實習實作加強乙級檢定，已提交計畫審核中(實習組)

四、 教學相關事項：配合新課綱運作，教學研究會研擬實施及檢討修正

(一)、 彈性學習課程排課

- (二)、 數位學習計畫之進行、設備保管規劃及相關研習安排
- (三)、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選修調查選課概況
- (四)、 推動雙語教學
- (五)、 本土語言師資來源
- (六)、 各科升學推動與相關檢定技能競賽及科展等推動規劃
- (七)、 推動新課綱各項相關措施，教學研究會請討論課程是否得宜，以供明年修訂完善。

五、 其他事項

- (一)、 各科活動成果建置於各科網頁，顯現教學成效。
- (二)、 今年屏東縣國三畢業生約 6300 名，較去年少 300 名，請全校教職員工積極準備動員班級學生推動愛校護校活動。
- (三)、 寒假期間欲辦理休轉學學生，各班導師請能多關心了解學生問題，或反映給相關處室提出協助，減少異動情形。

肆、 學務處報告

一、 校園防疫

首先要特別感謝各位導師們的協助及各處室的配合讓本校的防疫措施得以順利的進行，我想大家如果回想 5 月初的疫情爆發，大家像戰爭一樣，為了防堵疫情擴散，要疫調、要匡列、要消毒，有人晚上 12 點多還在連絡學生了解狀況，有人早上 5 點就要被叫起床通知學生不要上車，要儘量在學生還沒到校前進行消毒……，總總諸如此類的事，真的要感謝大家的配合與協助！有大家的投入才有安全的校園環境！

二、 期末檢討與建議：

(一)、 避免公開討論或批評學生個人行為

1. 提醒老師，避免公開討論或批評學生個人的一些行為，雖然他的行為或許不當，值得借鏡，但也不應該被指名道姓的公開審視，又或是一影射大家就很清楚你是在說誰，畢竟這樣很容易造成同學對該生有異樣的想法，也很容易造成同學對該生產生不友善的氛圍，長此下來很容易演變成所謂的霸凌事件。老師你可以就學生的不當行為糾正他、開導她，但不要在同學間去評論她，讓同學覺得老師不喜歡他，相對的同學是否就會排擠她、不認同他。

(二)、 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1. 部分學生對於人際關係的建立其實並沒有很理想，所以麻煩老師當你發現同學間對某位同學有冷嘲熱諷的情形，一定要多加了解情形，不管是嘲諷她身材、性向、做事方式、說話口音、語調……等等，請記得加以制止並教育嘲

諷的同學，也要多關心被嘲諷的學生，了解他心裡的感受，若有需要也可轉相關處室人員協助處理，避免讓事件無限發展，造成後續有可能的霸凌事件或性平事件亦或是造成學生的心理陰影而變成心理疾病。

(三)、 職務代理職責

1. 當你簽了其他同事的職務代理時，麻煩就要盡到職務代理的責任，不要只是簽名，但卻都忘了協助處理事務。

(四)、 暑期安全宣導

1. 請導師提醒同學，暑假期間要注意自身的安全，不管是工作上的、交通上的，還要慎選朋友，暑假期間導師無法經常提醒學生，學生放縱的機率就變大，也請導師提醒同學，現在詐騙的手法、方式無奇不有，我們都很難判斷真假，若遇事情不要害怕，及時告知家長及師長，以盡早處理，避免事件擴大。也請提醒同學，朋友交往要有分寸，不管是男女、男男、女女 朋友之間該有的分際一定要把持好，不要事後我們要接到性平事件的調查。
2. 現在學生網路的使用頻繁，網路陷阱也很多，請學生不要隨意下載、轉載影片、照片，很多影片、照片是有版權的，當你轉載就有可能涉及侵權的部分，後果就不堪設想了，也不要上傳或轉載不當影片、照片，不要以為只是傳給好友看看而已，若經傳開追究責任時，是得負法律責任的，不要只會說我不知道。
3. 請各班導師暑假期間仍能與學生保持聯繫上的暢通，若學生有任何事故、安危，也請進行校安通報，協助學生後續的處理與照顧。請老師們知悉性平事件及家暴事件需在 24 小時內通報，不可逾時，以免背負法律上的責任，尤其是性平事件，有時候我們會覺得小事，但只要當事人不舒服，他就可申請調查，所以老師們不要忽略了！
4. 本學期班級生活榮譽競賽前五名班級：1-日二 1、2-計三 1、3-日三 1、4-計一 1、5-幼三 1，恭喜以上五個班級；也麻煩後五名的班級導師確實通知學生 8/22 著運動服準時到校，維護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資二 1、餐一 3、4、餐二 5)

伍、總務處報告：

感謝同仁這學期來對總務處各項工作的配合與協助，以下提出幾項報告：

一、工作報告

(一)、 補助款資本門執行情形：

項次	補助款名稱	採購項目	數量	申請單位
1	私校獎補助	電腦	49 台	設備組
		還原系統	1 式	設備組
		教學廣播系統	1 套	多媒體設計科
		網路連線設備	1 式	多媒體設計科
		硬碟	4 台	多媒體設計科
		網站系統維護	1 年	多媒體設計科
		記憶體	49 片	多媒體設計科
		固態硬碟	49 台	多媒體設計科
		Apple Pencil	1 支	多媒體設計科
		CLIP STUDIO PAINT	5 套	多媒體設計科
		電子防潮箱	1 台	多媒體設計科
		手機錄影三軸穩定器	5 組	多媒體設計科
		LED 攝影棚	4 組	多媒體設計科
		手持補光燈	2 組	多媒體設計科
		cartoon animation 4	50 套	多媒體設計科
		異物哽塞娃娃	2 組	幼保科
		耳機	50 個	幼保科
		C02 感測器模組	2 組	普通科
		PM 感測器模組	2 組	普通科
		物聯網	35 套	資訊科
		小型攝影棚	2 座	電子商務科
		電腦音箱	3 台	電子商務科
		Office Pro Plus	50 套	電子商務科
		手持攪拌棒	4 台	餐飲科
		轉台	1 張	餐飲科
		烤盤	32 個	餐飲科
		圓桌	1 張	餐飲科
		會議桌	2 張	餐飲科
		乾果機	2 台	餐飲科
		蛋糕轉台	2 台	日文科
		日式包巾	10 塊	日文科
		日式浴衣(男)	1 套	日文科
		日式浴衣(女)	2 套	日文科
		田徑起跑架	4 座	體育科
2	高職優質	展示櫃	1 組	日文科

	化	玻璃高櫃	1 座	日文科
		長條桌	9 張	日文科
		圖書	1 批	設備組
		攜帶型萬用電表	10 台	資訊科
3	社區均質化	電烤爐	2 台	餐飲科
		單槍投影機	1 台	幼保科
		小型手動熱壓機	1 台	多媒體設計科
		可攜式光碟燒錄機	1 台	多媒體設計科
4	充實教學實習設備-一般科目	實驗材料均勻破碎機	1 台	生物科
		無菌操作台	1 台	生物科
		PASCO 數位環境感應主機	2 台	地理科
		數位環境檢測儀器	3 組	地理科
		食品安全檢測探究模組	2 組	生物科
		土壤酸鹼測定儀	1 座	生物科
5	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職業類科	安妮娃娃	2 個	幼保科
		沐浴娃娃	2 套	幼保科
		手提式縫紉機	4 台	幼保科
		電烤爐	2 台	餐飲科
		背景布及支架	1 組	多媒體設計科
		筆記型電腦	1 台	日文科

以上為本學期所新增的設備，期末盤點時都已列入保管清冊並交給保管老師。
盤點發現問題注意：設備尚未開箱使用、使用後未能歸位、物品遺失(須賠償)須注意。

- (二)、能源節約部分：今年上半年度與去年上半年度用電量下降約 1.4%。
- (三)、新學年度新生服裝款包括背包、皮帶、帽子、領帶、餐服有調整，總額調高約 8%，男生 4,710 元、女生 4,645 元，餐飲科餐服另再加 625 元。(服裝仍維持制服衣、褲*2 件，運動短袖、短褲*2 件，其餘 1 件)
- (四)、停課期間交通車費及住宿費退款明細公佈，退費金額會轉入學生所提供的帳戶內。5 月份退伙費要麻煩導師轉交學生，簽收回條 6/30 前繳回事務服務中心。
- (五)、明天下午聽後廣播收回班級公物，額溫槍及班級鑰匙暫時保留至下學年度更換教室時再繳回。
- (六)、教室公物的盤點，盤點報告書還未繳交的導師或特別教室保管老師請儘快作盤點繳交。設備若損壞請依規定提出維修申請或報廢。
- (七)、7/16(六)大門口前柏油地整修，7/23(六)高壓電保養停電一天。
- (八)、重修班 7/4~7/8 及補考 7/29，不備交通車，需同學自理。

- (九)、 暑期輔導課 7/11~8/5，早上 07:40 下午 16:10 有屏東火車站交通車往返，需購買零售票搭乘。若中午需訂購便當共 18 天 900 元，6/30 繳費截止。
- (十)、 暑假期間游泳池不對外開放，萊爾富超商營業時間為暑期重修班、輔導課及註冊日(8/9、8/25)。
- (十一)、 8/2 新生編班，來程火車站 08:00 及 08:30 備有交通車，回程有交通車送新生回各鄉鎮。8/9 新生註冊、8/24 新生始業輔導來回皆有交通車可搭乘。
- (十二)、 8/15~8/19 普通科新生銜接課程教學，早上 07:40 下午 15:10 備有屏東火車站到學校交通車往返免費搭乘。
- (十三)、 二、三年級 8/10 返校、8/25 註冊交通車依目前併車的路線及時間行駛。
- (十四)、 最後依往例學校為感謝同仁一學期來的辛勞，準備一份禮品送給同仁，下班前請到總務處領取。

陸、輔導室報告：

一、工作報告與檢討

(一)、 生活輔導

1. 二年級學生綜合紀錄卡 B 卡請於 7/19(二)返校日繳回。
2. 預計於 8/3(三)上午召開學生輔導會議，針對輔導轉換環境不服學生再行討論輔導措施，請本校主管、學生導師與輔導人員出席討論，預定於 9 時於輔導室開會。
3. 7/1(五)輔導室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工作坊，研習上午 8:10~11:40，下午 13:00~15:00。
4. 本學期社政通報案件，性侵害 1 人次(合意 1 人次)、性騷擾 1 案 1 人次、家庭暴力 1 人次、脆弱家庭 0 人次、親密關係暴力 0 人次、兒少保通報 3 人次(校園霸凌 2 人次、體罰 1 人次、吸毒 0 人次)、自殺高風險通報 2 人次。各項數據都有大伏下降，可能與疫情與休學人數偏多有關，仍需導師與輔導人員觀察與發現學生異常表現。
5. 學生長期缺課通報一年級 12 人、二年級 12 人、三年級 18 人，41 人，本學期缺課達二分之一者共 7 名。請導師配合輔導室公告進行通報。
6. 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一年級 29 人、二年級 15 人、三年級 4 人，合計 4 人。一年級增加 12 人，一年級至今休轉學生人數 47 人(轉學 16 人，休學 31 人)，休學原因以對課程無興趣、身心問題與同儕相關問題居多。
7. 本學期高關懷學生畢業轉銜會議，輔導室共提報 2 人，評估有繼續輔導需求，提報大學端。(普三 2、幼三 1 共 2 班 2 名學生)
8. 本學期感謝劉惠茹組長、施明秀老師、李德欽老師、何淑真老師、陳淑芬老師、黃也真老師、陳羿仁教官、林宗賢教官、陳耀宇老師擔任

認輔老師。

(二)、特殊教育

1. 111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生 37 人(普通科 1 人、電商科 3 人、日文科 3 人、餐飲科 13 人、幼保科 4 人、電子科 3 人、資訊科 3 人、設計科 7 人)，已通知 7/20(三)前報到，並請教務處分配編班，以平均為原則。目前已報到 8 人、改報別科 3 人。
2. 感謝各班特教生導師輔導，也感謝補救教學老師烘焙丙級術科班柯佩玲老師、飲調丙級術科班陳書緯老師、視覺傳達丙級術科班李卓烈組長、中餐丙級術科班賴碧玉老師、工業電子丙級術科黃淑蘭老師、數學課盧台芳老師、國文課林芙伊老師、英文課何妃卿老師/顏惠玲老師、教具製作學習/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李佳佩老師。
3. 期末 IEP 評量，請於 7/5(二)前完成期末評量與繳回紙本 IEP，將調整後成績輸入教務處成績評量系統，評量結果以教學目標作為評量依據，請勿自行修正調整。

(三)、生涯輔導

1. 110 學年度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請於開學後繳回輔導室。

柒、進修部報告：

- 一、感謝各教師本學期對進修部學生的教導，今日看到離退教師皆在進修部授課，不免離情依依。有位大師說過「來是偶然，去是必然」，感謝離退師長們在遠距教學期間仍有滿滿的教學熱誠及板書，也為我們年輕教師留下榜樣。
- 二、感謝大家對進修部的信任，如有日校欲轉入夜間部同學也請老師協助審查成績，以利學生能適性並順利銜接課程，請大家共同一起教育學生，不論夜間或日間同學都能融入校園並喜愛到校學習。

捌、教官室報告：

暑假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各級學校應利用各種宣導管道，就下列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一、新冠肺炎防疫注意事項：

- (一)、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戴口罩規定，並自主落實防疫措施，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公共場域落實體溫量測

等相關措施，可下載並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二)、確診 COVID-19、快篩陽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等，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照護及防疫規定辦理；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請勿搭乘大眾運輸，在家休息或儘速就醫。

(三)暑假期間如有進行課程，仍應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最新「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規定(網址：<https://cpd.moe.gov.tw>) 辦理。

(四)請持續留意及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網址：<https://www.cdc.gov.tw>)。

二、活動安全(疫情警戒解除時)：

學生於暑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的不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一)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學校應提醒學生熟悉相關消防(逃生)器材操作，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並以保護自身安全為原則，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戶外活動：

暑假期間仍需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關於戶外活動知識，尤其山域、水域的活動，應做好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

從事水域活動例如在游泳池、開放水域游泳或戲水，應注意「防溺 10 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 5 步」：

另有關登山活動安全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校依本部 109 年 8 月 2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124278 號函辦理。學校請將暑假期間學校辦理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情形，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表報作業」選項，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以利各校戶外活動安全掌握。

三、工讀安全：

暑假期間學生打工可參考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另上開秘笈已置於勞動部官網

(<https://www.mol.gov.tw/service/16476/>)及本部青年發展署「RICH 職場體驗網」(<https://rich.yda.gov.tw>)職場權益專區可供運用。

四、交通安全：

(一)根據本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暑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電動自行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二)請加強宣導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1. 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5 項守則：

(1) 第一守則：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2) 第二守則：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會安全。

(3) 第三守則：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4) 第四守則：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5) 第五守則：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2. 防範無照駕駛違規：由於無照駕駛已經造成車輛與行人的危險，如經查獲，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另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青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還須依據同條第 3 項規定，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提醒學生，在未合法考取駕照前應勿以身試法，鋌而走險，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

五、藥物濫用防制：

(一)市面上新興毒品具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且多為混合性毒品，尤其當含有 PMMA(強力搖頭丸)成分致死率極高。此外俗稱「吸氣球」的笑氣(一氧化二氮)更會造成中樞及末梢神經損傷，嚴重者可能會肢體癱瘓，另環保署已將工業用笑氣納入毒管法之「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吸食過量將危害人體健康(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http://enc.moe.edu.tw/>)。

(二)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請各級學校提醒家長關心學生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暑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不依賴藥物提神，非醫師處方藥物不要輕易使用，拒絕成癮物質；參加聚會活動時，務必提高警覺並且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守法自

律、做正確的選擇才能隔絕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

(三)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學校與家人的鼓勵與支持是最好的後盾，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多元學習方案，避免學生中輟或休、轉、退學離校，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

(四)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請學校師長多加留意關心，另提供情資協助檢警循線查緝，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情形，以營造「健康校園」。

六、詐騙防制：

(一)暑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二)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三)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學校應提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四)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呼籲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例如關閉「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以降低被盜用機率；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五)家長及各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網址 <https://165.npa.gov.tw/#/>)，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受騙上當。

七、網路賭博防制：

八、犯罪預防：

(一)請學校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

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

違法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九、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

十、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一)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

請學校假期期間對於學生關懷不間斷，持續注意學校學生有無受虐、性侵害、兒少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並利用各種機會(如學校辦理營隊、返校日等時機)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以加強宣導，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學校人員若透過臉書、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亦應立即辦理通報。

(二)學生於暑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各級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請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必須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輪勤，本校校安電話(08)7214589

玖、人事室報告：

一、6月30日休業式完，行政人員從當天下午開始彈性上班，而各處室組長從7月1日中午開始值班；7月1日有輔導室辦的研習，當天請各位老師於8點前打卡，中午不必打卡，直接到會議廳參加下一階段的研習，研習結束則刷卡下班。

二、各位同仁可以申請退休的時間是每年的2月1日及8月1日，如果你符合退休資格，又不想撐到8月1日，可以申請在2月1日退休。而如果心意已決，請在8月時向教務主任及學務主任報備一下，讓教務主任在排課及學務主任在排導師時，能先加以斟酌考量，以免下學期開天窗。

三、學務處及進修部在下學年將各招聘一名校護，各位同仁如有認識的合格護理師，有意要在教育單位服務的，可以向人事室推薦，如需瞭解相關待遇及業務問題可洽人事室。

四、當人事主任近3年來，有人離職、有人退休、有人新加入，年年送往迎來，心情也不會太起漣漪，但今年一口氣4位同仁申請退休，有校長、現任科召、下任科召，以及最資深的美魔女，還有5位同仁要離職，內心倒是有一股淡淡的惆悵。照理說，能夠功成身退步入人生下個階段，應該是要替他們高興

才對，但是招生革命尚未成功，全薪目標仍在奮鬥，少了這些同仁，屏榮戰
力恐將減損不少。然天下無不散的筵席，還是要恭喜這些同仁卸下教育重擔，
安享人生的後半段。

五、在此要特別感謝一下校長，8 年任內，每天披星戴月，高屏二地奔波，戮力
從公，既有功勞，也有苦勞，甚至有點過勞。身為屏東最大校的校長，1800
多名學生、150 幾位老師，行事上很難面面俱到，毀譽相參也屬正常，雖然
有時個性急了點、嗓門大了點，但只要大前提是為了學生更好，老師教學
更精進，鞠躬盡瘁，求仁得仁，也就可以退而無憾了。人生不如意十常八
九，常想生活中的一二，日子當無入而不自得。

65 週年校慶即將到來，屆時歡迎這幾位同仁再回來敘敘舊、一日屏榮人，
終身屏榮人，老兵不死，只是凋零，凋零的落花並非無情物，化作春泥更
護花，雖然退休了，但我想他們應該永遠心繫屏榮，永遠以身為屏榮的一
員為榮。

壹拾、提案討論(如附件)

壹拾壹、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20 分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一、案由:擬修正「屏榮高級中學榮譽秩序競賽實施辦法」，請討論。

二、說明:

1. 為培養本校學生團隊精神，激勵學生注重團隊榮譽，啟發並學習自動、自發、自愛、自治之良好生活習慣修訂。
2.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18078A 號函辦理。

三、決議:【請各師長思考提出建議，待新任校長召開會議再提出討論及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一、案由:擬修正「屏榮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請討論。

二、說明:

1.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健全身心發展、培養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學生安全及校園環境紀律為目的修訂。
2.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10034528 號函辦理。

三、決議:【出席人員全體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一、案由:擬修正「屏榮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請討論。

二、說明:

1.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相關規定修訂。
2.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三、決議：【出席人員全體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一、案由：擬修正「屏榮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請討論。

二、說明：

1. 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修訂。
2.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10034528 號暨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辦理。

四、決議：【出席人員全體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一、案由：擬修正「屏榮高級中學學生請假須知」，請討論。

二、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 111 年 4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43899A 號函辦理。

三、決議：【出席人員全體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一、案由：擬修正「屏榮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請討論。

二、說明：

1. 為律定本校同學服裝儀容標準，以為日常服儀穿著之依據，使同學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修訂。
2.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087A 號函辦理。

四、決議：【出席人員全體照案通過】。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榮譽秩序競賽實施辦法草案

59 年 12 月彙整
70 年 08 月彙整
93 年 08 月修訂
93 年 08 月更改校名
96 年 07 月修訂
100 年 02 月更改校名
100 年 06 月 1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2 月 1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 06. 27 教中(三)字第 0960575945 號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暨本實際須求辦理。

(二)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18078A 號函辦理。

二、目的：

培養本校學生團隊精神，激勵學生注重團隊榮譽，啟發並學習自動、自發、自愛、自治之良好生活習慣，砥礪德行，傳承優良之校風。

三、考評人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暨學生自治幹部(團體)。

四、實施辦法：

- (一)成績計算採考評人員提報數據為加、扣分之依據。
- (二)加、扣分以生輔組每週結算、公告為準，並據以辦理獎 勵及輔導 ~~懲~~；另每學期第 1 週、第 2 週及前一學期最末週平均納入第 2 週成績計算。
- (三) 一年級新生於開學第二週後始納入榮譽競賽評比。
- (四)全校師長、教職員均應配合實施，視學生表現狀況予班級或個人實施加、扣分，以資鼓勵或警惕，每班基本分 85 分，視其表現優劣予以增減分。
- (五)團體加、扣分標準(單一事件)，每次視情節大小、影響層面以正、負 5 分為上限，並須符合加、扣分事由(如加、扣分一覽表)。
- (六)個人表現優劣加、扣分者(單一事件)，以每人每次 3 分為上限(功過另計)，並由本校教職同仁向生輔組建議實施加、扣分。
- (七)團體及個人具下列情形者視情節建議班級加分(視情節加 1~3 分)：
1. 禮節週到、服儀整齊、環境整潔、秩序優良者。
 2. 公開集會時機秩序優良足為表率者。

3. 擔任公勤或主動為校服務且績效卓著者。
4. 檢舉弊害、保護公物、愛惜校譽有具體事証者。
5. 見義勇為、扶助弱小、拾金（物）不昧，並向師長報告者。
6. 其他團體或個人優良行為未達記功之標準者。
7. 合於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達記功獎者（大功加 3 分、小功加 2 分、嘉獎加 1 分）

（八）團體及個人具下列情形者，視情節輕重建議班級扣 1~5 分：

1. 上學遲到及無故不參加升旗、午休、班級未統一帶隊至上課場地者（每人扣 1~2 分、團體扣 3~5 分）。
2. 課間（含午休）不遵守秩序、喧鬧不休影響他班上課者。（每人扣 1 分、團體扣 3~5 分）。
- ~~3. 班級服裝未能統一者（每人次扣 1 分）。~~
4. 各項集會遲到或態度輕浮、秩序不佳或無故逗留室外者（每人扣 1 分、團體扣 3~5 分）。
5. 擔任公差或指定勤務藉故托延、逃避或未達標準（每人扣 1 分）。
6. 在室內走廊樓梯追逐、大聲喧鬧或不當遊戲者（每人扣 1 分）。
7. 教室內髒亂、離開教室或放學電燈、電扇未關閉者（視情節扣 3~5 分）。
8. 班級發生抽菸、打架、騎機車到校、言語頂撞教師、不假離校…等違規事件者（除個人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懲處外，另分據以大過扣 3 分、小過扣 2 分、警告扣 1 分實施）。
9. 其他違規行為未達記過之標準者（視情節扣 1~5 分）。
10. 如違規行為為不可抗拒或情有可原因素可填具「學生因臨時事故註銷（違規/遲到）申請單」或假單由導師認證蓋章後送生輔組實施扣分註銷事宜。

五、獎勵及輔導辦法：

每週生輔組統計秩序及整潔成績呈校長核定公佈後，針對當週最優、劣班級實施獎勵及輔導，惟最優班級總分為負分時不辦理議獎；最劣班級總分達 60 分時，得不針對該班級或個人反省、檢討及輔導。

（一）獎勵：

1. 每週統計各年級成績獲第一名者，各頒榮譽旗乙面，由校長於週會時公開表揚。
2. 學期結束統計秩序及整潔成績獲全校前五名者，各獲頒榮譽錦旗乙面，另核發獎勵金：
 - （1）第一名 2500 元。
 - （2）第二名 2000 元。
 - （3）第三名 1500 元。

(4) 第四名 1200 元。

(5) 第五名 800 元。

(二)輔導：

1. 每週統計各年級成績最後一名者 ~~一各頒迎頭趕上旗一面，由校長~~
於週會時 ~~發給~~ 予 ~~精神鼓舞~~ 適度激勵，使其精進。
- (1) 成績為 59 分(含)以下者，自公佈日起一週內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
~~教學生辦法~~ 予以輔導。
- (2) ~~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不頒發迎頭趕上旗。~~
- (3) 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不列入年級(全校)加強班。
2. 學期結束秩序及整潔成績結算全校最後五名，各班學生依情節不同得以
寒、暑假返校輔導。
3. 輔導方式為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
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

106 年 0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2 月 1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3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

一. 依據:

- (一)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
- (二)110 年 1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00001996B 號函。
- (三)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00023625 號函。
- (四)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10034528 號函。

二. 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健全身心發展、培養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學生安全及校園環境紀律為目的。

三.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項目	時間	說明
校園開放	0700	
學生自主學習	0730-0750	
早自修	取消	
升旗 (每週四實施)	0750-0800	1. 學校每週固定集合時間：(注意事項七) (1) 週會(一)0800-0850 (2) 升旗(四)0750-0800 2. 因專車等因素 0750 時後到校者，統一於西 芝樓前方集合升旗。
課前準備	0750-0800	遲到登記 0750 時， <u>為配合教育部要求學生第一節上課前須抵達上課場地，考量大門至上課場地路程，故學生須於 7 點 50 分前進校。</u>
第 1 節	0800-0850	
第 2 節	0900-0950	
第 3 節	1000-1050	
第 4 節	1100-1150	
午膳	1150-1220	30 分鐘
午休	1220-1305	45 分鐘
第 5 節	1310-1400	
第 6 節	1410-1500	
第 7 節	1510-1600	
環境維護	1600-1615	15 分鐘 1615 時鐘響後，未實施輔導課學生可離校
第 8 節	1615-1700	輔導課 45 分鐘

學生離校	1700-1800	
校園關閉時間	1800	配合進修部時間

四. 注意事項：

(一) 到校：

1. 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
2. 為配合教育部要求學生第一節上課前須抵達上課場地，考量大門至上課場道路程，故學生須於 7 點 50 分前進校，每日 7:50 時鐘響後開始登記遲到。

(二) 全校集合活動：

1. 每週一、四屬全校集合活動，週一 08:00-08:50 於操場實施週會；週四 07:50-08:00 於各班走廊上實施升旗典禮。
2. 週一朝會時有行動不便、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者，經報備導師核准後，統一於中菁樓一樓階梯處休息，不可單獨留在教室內，以避免危安。
3. 週四升旗典禮遇專車因素 07:50 時後到校者，統一於西芝樓前方集合升旗。
4. 朝會 ~~及升旗典禮~~ 屬重大集會，無故未到者將依校規處份。

(三) 午休：

1. 中午午膳時間為 11:50-12:20(30 分)統一於教室內用餐，不可在校園其他角落用餐。
2. 午休時間為 12:20-13:05(45 分)，所有廚餘及便當盒清運一律於 12:30 前完成，除申請同意之活動外，午休時間應於教室內安靜午休，以維校園寧靜使學生充份休息。

(四) 放學：

1. 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第七節下課時間為 16:00 時需實施 15 分鐘環境維護，16:15 時鐘響後，未實施輔導課學生始可離校，16:15 時鐘響前離校者視同不假離校，將依校規處份。
2. 放學後請儘速離校勿逗留在教室，教學區鐵捲門及電梯於 17:30 時關閉。
3. 配合進修學校時間務必於 18 時前離校，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

(五) 其他：

1. 每節上課鐘響後 ~~13~~3 分鐘內於上課地點就位完畢，上課鐘響後 ~~23~~3-10 分鐘內進教室者視同遲到，超過 10 分鐘者視同曠課。
2. 每日到校後至放學前，非經申請外出一律不得外出，否則視同不假離校依校規處份。
3.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 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並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4.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草案

100 年 05 月 26 日校內民主程序公聽會通過
100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

- 一. 96 年 6 月 27 日教中(三)字第 0960575945 號函頒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部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辦理。
- 二. 100 年 2 月 8 日教中(三)字第 1000555822 號函修訂。
- 三.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修訂。
- 四.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6304 號函修訂。
- 五.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二條 本校教師（包括教育人員：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第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第五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平等原則：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 比例原則
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四. 嚴禁有違法處罰及體罰(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行為：

- (一)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二)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 (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四)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 (五) 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五.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六.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二)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 (三)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七.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教師及輔導單位應加強追蹤輔導。

第六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所安排之教育相關活動，教師及相關單位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

第七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加專業知能。

第八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備查。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九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第十條 對守法守份之低學業成就學生，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原因，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第十一條 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另校方若知悉該家長(監

護權人)有遭停止親權、監護權或不適資格之情形外，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三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四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狀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獎品、獎狀、獎金。
- 五. 其他特別獎勵。

第十五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十八.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十九.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二十.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二十一.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二十二.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二十三. 對前述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

處理。

二十四. 對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十六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依學生獎懲要點及適性教育處置採下列措施：

- 一. 記警告。
- 二. 記小過。
- 三. 記大過。
- 四. 心理輔導。
- 五. 留校察看。
- 六.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七.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取得家長同意後實施，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八. 參加高關懷課程（由學務處、輔導室依規定提出）。
- 九.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十. 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 十一. 其他適當措施。前項之第八、九、十款，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必要時，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第十九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三條第一、第二項各類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十九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 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則應有 ~~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二人陪同~~ 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學家長會代表陪同。
- 二. 學務處有相當理由、合理懷疑、證據顯示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 ~~第三人~~ 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 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項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

前項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有權調閱或保管第十一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一)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評估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1.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 其他 法令規定之 違禁物品。

三. 上列違禁物品經教師或學校評估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沒入之必要者或經通知監護權人未於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第二十條 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依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作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務處及輔導室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監護人配合，並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 高風險 脆弱或危機 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第二十四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一)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二)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三)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二十五條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侵害及校園、性霸凌、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113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受教權益時，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七條 前條申訴，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認為仍未獲救濟，得依法向有關機關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優良德行，消除不良紀錄，本校訂定改過遷善實施要點。

第二十九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一.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 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 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 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五.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六.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七.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59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87 年 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6 日校內民主程序公聽會通過
100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 日校內民主程序公聽會通過
10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7 日國教署臺教國署學 1050099956 函備查
108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本辦法。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
- 二. 100 年 2 月 8 日教中(三)字第 1000555822 號函修訂。
- 三. 103 年 3 月 5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 四.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五. 104 年 1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1515 函修訂。
- 六. 104 年 4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42015 號函修訂。
- 七.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函修訂。
- 八. 105 年 8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4195 號函修訂。
- 九. 108 年 1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56291A 號函修訂。
- 十.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6304 號函暨 108 年 3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24892 號函修訂。
- 十一. 110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82943E 號函修訂。
- 十二. 110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44191 號函修訂。
- 十三.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10034528 號暨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修訂。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 獎勵：
 - 1. 記嘉獎。
 - 2. 記小功。
 - 3. 記大功。
- (二) 懲罰：
 - 1. 記警告。
 - 2. 記小過。
 - 3. 記大過。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 寄宿生經常保持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共服務者。
- (十)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 按時繳交家庭聯絡簿，內容充實者。
- (十七)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行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協助學校事務，發揮愛校護校精神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經公開表揚，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不遵守集會/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 上課時違反課堂規範或干擾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 隨地吐痰或丟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四)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或委託他人代寫作業者。
- (五) 升降旗、各項慶典集會或活動，影響集會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六)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者。
- (七) 自行車未依規定放置車棚(含校外區域)或未依規定號碼停放，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九) 非經許可進入他人教室或私自調換座位，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查證屬實者。

~~(十一) 上學或上課經常性遲到(一週達2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二) 在教學場域或校外參訪不遵守秩序、高聲喧嚷，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十三) 損害公物未主動報告經舉發查證屬實者。

(十四) 無故不進行班級環境維護工作或企圖規避公共服(勤)務情節輕微者。

(十五) 不遵守班規或不服從老師教導，經勸導仍未改善。

(十六) 上課時取出手機(未使用)且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十七) 住宿生內務環境不整，或從事公共服務不力，影響住宿環境或團體秩序者。

(十八) 自行車未依規定購買車牌私自停放車棚者。

(十九) 未經允許拿取他人物品或要求他人從事違反其意願之事者。

(二十) 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告不聽，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無故不繳交或未按期繳交各項資料(費用)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編造與事實不符之資料、話語，致師長、家長誤解或信以為真，以規避查核，經查證屬實者。

(二) 故意損壞(攀爬)公物、攀折公有花木、破壞校園整潔或安全者。

(三)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四) 以聲音、圖片(畫)、動作、網路留言或其他方式擾亂團體秩序、引發衝突、致他人名譽受損者。

(五) 攜帶、閱讀或以網路散佈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文字或影音者。

(六) 上課時使用行動載具，影響教學或他(個)人學習者。

(七) 不假離校外出或未依規定從學校大(後)門進出學校者。

(八) 寒暑假未按規定返校，且未完成請假程序者。

(九) 在校期間，經常不遵課堂規範或秩序，屢經輔(勸)導仍未見改善，影響團體秩序或利益，情節重者。

(十) 傳話或發言不當肇致糾紛者。

(十一) 不服從師長、學生自治幹部、班級幹部領導或糾正情節輕者。

(十二)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 不遵守交通規則(含導護人員引導)，情節輕微者。

(十四) 無故缺席 學習時數內 校內外重要集會 ~~、蓄意曠課~~ 或規避公共服(勤)務情節輕者。

(十五) 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或住校生未按規定辦理留、外宿者。

(十六) 與同學有金錢(物品)往來而未歸還或有買賣交易而肇致糾紛者。

(十七) 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之物品者。

(十八)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者。

(十九)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或學校要求繳交之相關表件(不含作業)，屢勸仍未見改善者。

(二十) 未按學校規定時間作息，屢勸仍未見改善者。

- (二十一) 未依規定購票乘坐交通車，或車票轉借他人使用者。
- (二十二) 搭乘校車未依規定排隊或於校車上佔位或於乘車時行為嚴重他人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三) 聚眾衝突或鬥毆者。
- (二十四) 違反智慧財產權販售盜版光碟者。
- (二十五) 未經允許集體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者〔3人(含)以上〕。
- (二十六) 非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教室視聽設備或私接電器者。
- (二十七) 自行車雙載或以其他方式共乘者。
- (二十八) 校內不當使用器具涉及賭博、影響教學或肇致糾紛者。
- (二十九) 同學互動未遵守人際份際或有不當肢體碰觸、言語、行為、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或觸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8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或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0條）。
- (三十) 教師因課程需求同意學生上網或使用手機蒐集資料，惟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或發文，影響教學或影響個人或他人學習者。
- (三十一) 觸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25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 (三) 以言語、肢體動作、網路留言或其他方式，誣蔑師長者。
- (四) 考試舞弊者，經查證屬實者。
- (五) 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意圖影響他人者。
- (七) 在校內、外以言語動作、網路留言或其他方式擾亂秩序，破壞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八)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九) 冒用、偽造他人文書、身份或簽名者。
- (十) 擅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一) 攜帶 下列 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秩序或安全者。
 -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3.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4. 菸(含電子菸、新類型菸品)、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5.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 (十二) 校內 ~~酗酒~~ 酒、吸菸(含電子菸、新類型菸品)、吃檳榔、藥物濫用 ~~(校外違犯者加記1小過處分)~~。
- (十三) 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住校生未依規定辦理留、外宿者，經查明為再犯者。
- (十四) 與同學或校外人士發生鬥毆、滋事者。
- (十五) 惡意欺侮、捉弄同學或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六) 非經許可於校內煮食，危及用電或校園消防安全，經勸導仍未見改善者。
- (十七)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八)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經聯合巡查登記違規者。
- (十九)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
- (二十) 無票乘車或未依路線乘車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一) 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指導糾正，且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者。
- (二十二) 聚眾滋事、蓄意擾亂校園秩序者。
- (二十三) 同學互動未遵守人際份際或有不當肢體碰觸、言語、行為、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或觸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8 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或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經查屬實情節重大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0 條)。
- (二十四) 觸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25 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

第十二條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適性教育處置。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於本辦法臚列情事範圍內者，得就事實辦理獎懲事宜。
- (二) 記嘉獎、記功、記警告、記過，由學務處會知導師簽評意見後核定。
- (三) 記大功、記大過，由學務處會知導師簽評，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
- (四) 達記大過以上處分，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得召開獎懲委員會，將決議報請校長核定。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理由及依據由導師登載於聯絡簿或通訊軟體等書面方式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告知學校申訴處理辦法。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理由及依據由導師登載於聯絡簿或通訊軟體通知

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告知學校申訴處理辦法。

第十五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接獲導師或教育人員以通訊軟體或聯絡簿通知或送達獎懲通知書等書面通知次日起 ~~三十~~三十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學生受懲處分後，得依本校銷過改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銷過改過程序後，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學生請假須知草案

59 年 12 月 彙整
99 年 02 月 08 日 修訂
102 年 01 月 16 日 修訂
103 年 6 月 24 日 修訂
105 年 6 月 28 日 修訂

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

一. 依據：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 111 年 4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43899A 號函。

二. 學生請假，除臨時不可抗力因素外，最遲應於事前 1 日完成請假，凡未依本須知所律辦理者，視同逾時請假及曠課辦處，家長應與本校配合，共同督促學生，培養守時守紀良好德行。

三. 請假程序：

(一) 學生或請家長(監護人)應先主動向導師回報，以電話或其他得以聯繫導師方式，說明原由後實施，除臨時不可抗力(如天災、車禍及突發高燒等因病事由)因素、病假及其他先經報准之事由，得於返校後 3 日內完成，餘一般事由應事先完成。

(二) 臨時(因病等)請假，應先向導師(或代理人)回報說明原由後，填具外出(早退)申請單，送導師→輔導教官簽核後，始得憑單離校(離校時申請單繳至警衛室)，返校後依時限辦理(完成)請假。

(三) 外出單僅供臨時離校使用，不論請假類別，返校後仍須依時限於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完成請假。

(四) 每週公布之缺曠課統計表如未符實況，應於公佈後 3 日內至學務處查核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四. 學生請假類別(評量辦法第 22 條)，分為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生理假、產假(含產前、分娩、流產及育嬰假)、婚假、陪產假等，各類別請假細則及注意事項如後述：

(一) 病假：

1. 須檢附就醫證明(收據或診斷證明)為憑；若因故無就醫情事，則應請家長(監護人)填具假單背面之證明單，說明事由並簽章為憑。

2. 段考期間(期中及期末考)請假，均須出具醫院證明文件，送學務處辦理，完成請假後，持相關單據至教務處登錄備查。

(二) 事假：

1. 計畫性活動需於事前辦理，若因緊急(突發)事故不能到校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電話先親向導師說明，返校後依請假程序完成請假。

2. 段考期間(期中及期末考)請假，須檢附證明文件，於考試前 1 日完成，並至教務處登錄備查。

(三) 公假：以學校薦派為主，

1.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校外活動，如全國技能(藝)競賽、中小運、衛生講習等，以經核定之公文或簽呈為憑。

2. 參加政府技術技能相關檢定及活動(勞委會檢定、公職資格考、兵役體檢及志願役測考等)，請假時檢附准考證、公文或簽呈等證明為憑；未能檢附證明或參加私人機關所舉辦之檢定及活動則依事假方式辦理。

3. 校內經行政單位(各處室、各科或社團等權責人員)核准指派之公益勤務及

學生自治幹部各項正規勤務等。

4. 大學四技入學應考及面試等升學相關活動，得由業管權責單位(教務處、輔導室及普通科)適妥規劃報准後，學生請假時檢附准考證、公文或簽呈等證明為憑。
5. 申請公假應由行政或活動單位(各處室、各科或社團等權責人員)按各欄位填寫公假單，確認無誤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應於事前3日完成(若遇突發或不可抗力情況請先回報學務處管制)。

(四) 喪假：以直系血親為限；旁系血親過世，應以事假辦理。

(五) 生理假：因生理日肇致無法正常到校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其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六) 產假(含產前、分娩、流產及育嬰假)：分娩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經醫師證明確有請假必要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分娩假，其日數應併入分娩假日數計算；辦理流產假時亦同。

1. 產前及分娩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時，給分娩假42日(不包含例假日)。
2. 流產假：懷孕滿3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不包含例假日)。
3. 育嬰假：女學生撫育子女未滿3歲前，持有證明者，得請育嬰假。(其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七) 婚假：同事假方式辦理，應於事前檢附證明完成請假。

(八) 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5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5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五. 准假權限及核准程序：

- (一) 請假1日內，導師→學務處(出缺席幹事)辦理。
- (二) 請假1~2日，導師→生輔組長(輔導教官)→學務處(出缺席幹事)辦理。
- (三) 請假2~3日，導師→生輔組長(輔導教官)→學務主任→學務處(出缺席幹事)辦理。
- (四) 請假逾3日，導師→生輔組長(輔導教官)→學務主任→呈校長→學務處(出缺席幹事)辦理→完成審查後單據(第2、3聯)分送導師處存管。

六. 逾時請假之處理：自請假翌日起算(不含例假日)，

- (一) 逾期4~7日(含)者：依校規核予警告1次。
- (二) 逾期8~14日(含)者：依校規核予警告2次。
- (三) 逾期15~21日(含)者：依校規核予小過1次。
- (四) 逾期22日(含)以上者：以曠課辦處，不予核假(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且能提具有效證明者，經權責人員核准得另案辦理)。

若具上開(一~三項)逾期事實者，請假時須檢附獎懲建議單，始得辦理請假。

七. 若事假及曠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1/3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0分計算。(評量辦法第23條)

八.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者，一律視同曠課；曠課累積達42節(含以上)者，提送德行審查會議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審查。(評量辦法第24條)

九. 各假別無另訂日數上限，家長(監護人)應視實際情況酌定，並請學生依上開規定(第七、八條)衡量自身條件，免生後遺。

十. 請假單如有下列不法情事經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辦處：

- (一) 各欄位未按事實填寫、擅自塗改或變造已核准假單各項資料者。
- (二) 偽造家長、導師或權責人員簽章者。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企圖協助他人偽造不實資料者。

十一. 學校重大活動期間，未依規定完成請假者，除視同逾時及曠課外，另視情節輕重，

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辦處。

十二. 本須知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草案

5	9	年	1	2	月	彙	整
100	年	05	月	26	日	校內民主程序公聽會	通過
100	年	06	月	13	日	校務會議	通過
104	年	06	月	26	日	校務會議	通過
104	年	08	月	26	日	校務會議	通過
105	年	01	月	15	日	校務會議	通過
105	年	06	月	01	日	校內民主程序公聽會	通過
105	年	06	月	28	日	校務會議	通過
106	年	09	月	11	日	臨時校務會議	修訂
110	年	01	月	11	日	學生服儀委員會	通過
110	年	01	月	18	日	校務會議	通過
110	年	03	月	30	日	學生服儀委員會	通過
110	年	03	月	31	日	臨時校務會議	通過
110	年	12	月	1	日	學生服儀委員會	通過
110	年	12	月	2	日	臨時校務會議	通過

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105 年 0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095442 號函修訂。
- (二)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修訂。
- (三)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55362 號函辦理。
- (四) 111 年 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087A 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律定本校同學服裝儀容標準，以為日常服儀穿著之依據，使同學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確保學生安全、健康、符合公共衛生並配合地區環境、人文成為有朝氣、守秩序之屏榮青年。

三、個人服儀標準及制服穿著規定：

(一) 頭髮：

~~自然、適合學生身份~~ 以不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原則。

(二) 服裝：

1. 衣服、褲子、裙子、腰帶：統一由學校訂製。
2. 帽子：
統一由學校訂製，週會、升旗、典禮、室外課時使用，不可歪戴、斜戴或任意變造樣式；室內活動不必戴帽。
3. 皮鞋：
男、女生均穿著黑色、短統皮鞋，繫黑色鞋帶。
4. 運動鞋：
為確保從事各項課程及活動安全，得視課程需要選擇具保護功能及鞋帶之慢跑鞋、籃球鞋等，顏色不限；惟增高鞋及釘鞋等不得穿著到校。
5. 襪子：
男、女生著校服時，為確保安全及衛生，均應穿著合適襪款 ~~顏色及長度不限~~。
6. 書包：
視同制服之一部分，不可任意塗鴉、變造或修改及吊掛飾物，並隨時清理保持乾淨，除非另有規定，~~每日~~ 上課日 應帶書包到校。
7. 學號：
均應依規範公告之顏色及方式，於各制式服裝(含實習服等)繡上學號、科別及姓名。
 - (1) 制服：長、短袖上衣 ~~及制式外套~~。
 - (2) 運動服：長、短袖上衣、外套 僅繡學號不繡名字。
 - (3) 實習服：上衣、帽子及圍裙。

(三) 穿著規定：

本校學生進、出校門，一律服儀整齊，除學校重要活動外，學生可擇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並謹守以下規範：

1. 制服：

- (1) 長/短袖上衣、配戴領結/帶(上衣第一顆扣子要扣)、皮帶、黑皮鞋；上衣紮入褲(裙子，並露出腰帶，不可外放。

- (2) 穿裙子時襪子著素黑色長筒襪(可加穿膚色褲襪或素黑色毛褲襪)。

~~1. 夏季：短袖上衣、腰帶、黑皮鞋；上衣紮入褲子、裙子，並露出腰帶，不可外放，可搭配運動夾克。~~

~~(1) 男生：不戴領帶(上衣第一顆扣子可不扣)、長褲、合適襪子。~~

~~(2) 女生：配戴領結(上衣第一顆扣子要扣)裙子、黑長襪。~~

~~2. 冬季：長袖上衣、腰帶、黑皮鞋、制式外套；上衣紮入褲子、裙子，並露出腰帶，不可外放，天冷可加保暖衣物。~~

~~(1) 男生：配戴領帶(上衣第一顆扣子要扣)長褲、合適襪子。~~

~~(2) 女生：配戴領結(上衣第一顆扣子要扣)裙子、黑長襪(可加穿膚色褲襪或素黑色毛褲襪)。~~

2. 運動服：配合課程或班級活動全班統一穿著：

- (1) 上衣：分有長、短袖兩種，依季節穿著 ~~(秋、冬季著長袖，春、夏季著短袖)~~，上衣第一顆扣子可不扣。

- (2) 褲子：分有長、短褲兩種，依季節穿著 ~~(春、秋、冬季著長褲，夏季著短褲)~~。

~~(3) 夾克：冬季或其他時節視氣溫穿著。~~

3. 外套：分有風衣及運動服外套兩種，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穿著，天冷可加穿保暖衣物。

4. 實習服：限實習課換穿，實習服穿著規定由群科自行律定。

5. 特殊情況：

- (1) 特殊情況：請先至保健中心或相關處室評估認定，持開立之憑證至生輔組核章，期限內得依專業建議穿著校服(部分)或配件。

- (2) 校外教學：主辦單位得視活動內容、需求及時間，適妥評估後，採呈案核備或於活動前2日逕向生輔組申核方式，彈性調整配件(書包)使用時機；校內活動亦同。

- (3) 可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 (4) 為確保實習及體育課程安全，長髮者頭髮一律束綁整齊。

6. 上、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不可無故穿拖(涼)鞋或打赤腳，遇雨天可穿著雨、膠鞋或雨鞋套。

7. 每週三訂定為班服日，榮譽競成績達合格標準，可全班統一換穿班服(搭配運動褲，惟進校門時仍須穿著校服)。

(四) 其他：

1. 不可穿、戴耳、舌、鼻環等飾物。
2. 男生鬍鬚、鬚毛隨時修剪。
3. 指甲隨時修剪及清洗乾淨，不得過長或擦指甲油。

三. 服儀檢查：

(一) 定期檢查：

學期內每8週實施全校檢查一次，由導師初檢，(缺席學生完成請假手續後得申請複檢)。

(二) 不定期檢查：由學務處不定期實施抽檢。

(三) 每日檢查：

1. 導師應於學生在學期間，每日實施檢查；各班班長於第一節下課前至中廊填寫班級自我檢查情況，導師請於第二節下課簽名確認。

2. 班長未按規定時間內填寫者，扣當週班級榮譽競賽成績 1 分。

3. 請各班導師針對違規情況較多的學生多加輔導。

四. 輔導措施：

(一) 檢查合格者：

1. 全班合格者，秩序競賽成績加5分，次週三當日於校內活動時機，班級得統一穿著班服（搭配運動褲；惟進校門時仍須穿著校服）。

2. 不定期檢查 全班連續3次合格者 ~~及~~ 或定期檢查三天內全班合格者，核予小功乙次（依獎懲規定第7條第11款）。

(二) 檢查不合格者：

1. 個人累計滿5次者，由導師通知家長到校共同輔導。

2. 導師每日檢查主動提報且得立即修正當日通過複檢者，免減列秩序競賽成績（惟仍列計班級人次）。

(三) 以上 輔導 管教措施 ~~方式~~ 為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五. 本要點經服儀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